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86,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9,530,023 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48 个月，涉及 1 名股东合计持有 21,78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为准，下同）的 0.11%，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9,695,300,222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如下变化：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符合条件的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2.0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3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完成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149,183,352 股。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55,18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在资金缴存过程中，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向 36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10,348,325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921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8,881,22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901 元/股；同意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159,432 股。在资金缴存过程中，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实际向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7,111,09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17,111,096 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58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80,450 股。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76,100 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880 股。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3,666,430 股。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8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27,24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2,427,240 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5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44,66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1,644,660 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58,280 股；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36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1,473,216 股。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2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61,750 股；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2,364,550 股。

（三）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863,194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014,94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4,014,941 股。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0,813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99,29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499,291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0,5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58,08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58,080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8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8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800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6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64,000 股。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81,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0 股。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65,104,01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投资者承诺如下：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48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其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工业富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7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6,000	0.11%	21,786,000	0
合计		21,786,000	0.11%	21,786,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998,962	-21,786,000	71,212,9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72,105,049	21,786,000	19,793,891,049
总股本	19,865,104,011	0	19,865,104,011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56,198,07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6,859,422.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3,875,1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123,806.5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61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 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 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66156 转 4212、4211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81 万股。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00579017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59.42 万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942,000.00 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的 59.42 万股第一类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578）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81,943	-594,200	95,987,7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00	+594,200	57,594,200
合计	153,581,943	0	153,581,943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 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1.8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31 和 2022-007）。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将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剩余人民币 6 亿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6.0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1,597,7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13,708,019 元的价格受让金山控股（徐州）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峰"）70%的股权和徐州卓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汉峰 3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山东汉峰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山东汉峰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NUBD6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军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想大道以西

经营范围：新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2021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8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2/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 真：0571-88388193

(三)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